

意」，經查出席委員人數為十五人，即獲選為第一名之技術顧問組合應獲得八票以上始獲得出席委員人數半數以上同意。經委員會決議，進一步進行討論後重新投票，且主席亦加入參與投票，使總票數為奇數（十五票）。

(三)第三輪投票監票人為屠委員德音。

四開始第四輪投票。

(一)評審委員討論：(略)

(二)第四輪計票：經唱票統計，總共十五位評審委員參與投票，選出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領銜之技術顧問組合（十一票）獲得第一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領銜之技術顧問組合（四票）獲得第二名。

(三)第四輪投票監票人為王委員明德。

拾、主席宣布評選結果：由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領銜之技術顧問組合獲得第一名、依應徵須知第柒條第一項取得優先議約議價權。第二名為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領銜之技術顧問組合，第三名為宗邁建築師事務所領銜之技術顧問組合。前三名參選之服務工作建議書正本由所有評審委簽名確認。

拾壹、散會：於下午七時三十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 二十五

質詢日期：85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許木元 廖彬良 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新工處

題 目：巨蛋徵圖須知規定文件期限為九月廿三日下午五點以前，逾時寄、送達者不予評選。為什麼獲選的劉培森

建築師已逾交圖時限，也被主辦單位拒收，但最後還是特予寬待收件？如何解釋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依應徵須知第五條規定，的確定要求85.9.23下午五時前送件。當天新工處電話請示是否收件時，僅告知「有應徵者」完整參選文件於五點零五分始送達。基本使市府能有更多選擇機會，故陳副市長裁示：「任何廠商稍遲五分鐘左右，應可視為容忍之誤差範圍」，遂予以收件。而為儘量使每組技術顧問都有面對評審委員作簡報之機會，於資格初審會議中所選有委員均有專業能力評估重於輕微程序瑕疵之共識。因此雖然並非所有技術顧問均完全依照應徵須知規定編纂工作建議書，仍通過五家進入複審。故「使市府有更多選擇機會」，乃自始至終一貫原則。

## 二十六

質詢日期：85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許木元 廖彬良 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新工處

題 目：盛傳巨蛋競圖獲選第一名的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及與其合作的加拿大康豪工程顧問集團（ARCANCO）係抄襲與複製加拿大多倫多巨蛋（Toronto Sky Dome）而得，市府評審單位了解為何？立場如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次徵求委託巨蛋體育館興建管理顧問服務工作僅審查參選機構之專業能力及服務工作建議書，而非競圖。且本案需俟議約議價程序完成，簽妥合約後，始進行評析規劃、工程設

計、工程監造等三項工作。故現階段既然尚未確定造型，所謂巨蛋體育館競圖獲選第一名的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及其合作之加拿大康豪工程顧問集團係抄襲與複製加拿大多倫多巨蛋應為誤解。

## 二十七

質詢日期：85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建設局

目：確實監督營利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市民權益。

說明：一、國內每年平均發生二次公共場所多人死亡火災，

每次發生死亡人數為126人，佔全年火災死亡人數的17%，相較於鄰國日本，國內每年發生多人死亡火災的比例幾乎為日本的2倍，每件死亡人數為日本的3.5倍，而日本的公共場所多人死亡之火災死亡人數，僅佔全年火災死亡人數的6%；以台北市而言，火災死亡率平均每八起火災就有一個人被燒死，這個比率是紐約的1.5倍，洛杉磯的1.30倍，明顯顯示國內公共場所安全問題之嚴重性。

二、每當發生公共場所多人死亡之火災，顧客往往索賠無門，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大，為此台北市訂定了「台北市供公共使用營立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應於該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辦妥投保公共意

外責任險事宜，期滿仍未辦理者，應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然而，前述實施辦法發佈施行已屆一年，建設局通知投保家數總計有1912家，至10月4日為止，仍有702家業者未予以回復，而建設局目前僅撤銷33家業者的營利事業登記證，僅佔未予以回復業者的4.3%，執行法律效率之慢，分明藐視法律與罔顧市民之權益。

四、鑑於國內公共場所安全問題之嚴重性，一旦發生人命傷亡等事故，顧客往往索賠無門，本席籲請建設局確實執行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規定，保障市民之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自八十五年元月起，凡符合臺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應強制投保之行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本府均要求業者檢附保單後，始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該實施辦法第三條對餐廳、理髮廳、撞球場等應強制投保之場所定有面積限制，因面積非為營利事業登記要項，如檔卷中無法查核出面積大小，本府建設局均通知業者辦理投保，如其面積未達規定標準，亦請其檢附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等文件送該局查核，故所通知之一九一二家業者，並非悉數為須強制保險之業者，又為求資料正確，建設局亦另函請稅捐處、地政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查核，刻正加緊作業中。

三、又前項投保金額基準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公布後，因核對資